常见问题解答

加州法规对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臭氧排放限制

2009 年 7 月 23 日更新

以下提供的问题和解答旨在帮助受加州空气净化器法规管制者快速理解本法规条款，以及制造商如何为其空气净化器型号取得符合法规要求认证。以下信息不取代法规用语；所有受本法规管制的空气净化器制造商和其他人士应该阅读《最终法规命令》（Final Regulation Order）和在http://www.arb.ca.gov/regact/2007/iacd07/iacd07.htm上的其它官方文件。如果以下提供的信息和最终法规命令、规定的检测标准及相关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则以网站上的官方文件为准。如果以下信息或网站上引用的文件没有解答你的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aircleaners@listserv.arb.ca.gov或拨打 916-445-0753 或见本文最后面的联系途径，联系我们。

1. 哪些人必须遵守本法规？

本法规适用于任何在加州制造、销售、供应、供销、或上市，使用或企图使用于占用空间如住宅、公司行号、学校等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包括医用和非医用装置两者。

2.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indoor air cleaning device)”是指什么？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是指一种耗能产品，用于减少密闭空间内的空气污染物浓度，包括但不止于过敏原、微生物（如细菌、真菌、病毒及其它微生物）、尘埃、颗粒、烟气、油烟、气体或蒸气以及有味气体等。此类产品包括，但未必止于，用于净化个人周围的空气（如个人携带的装置）、用于任何大小的房间、用于整个房子或建筑物、或用于汽车内的任何尺寸的移动装置；和可安装于墙壁、天花板、柱子或其它室内表面的独立装置。这些可能包括空气净化器、负离子发生器、静电除尘器、光催化氧化空气净化器(photocatalytic oxidation)、正负离子发生器(plasmacluster)、电晕放电臭氧发生器(corona discharge ozone generators)以及采用其它技术的装置。

3. 本法规何时生效，届时会有哪些要求？

本法规的生效日期是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自法规生效日起 24 个月后，或到了 2010 年 10 月 18 日（合规日期），所有受管制的装置必须达到本法规的所有要求。没有任何人或公司行号可以在加州制造、销售、供应、供销或上市，任何使用于或企图使用于占用空间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除非其装置有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ARB）的合格认证，保证其产生的臭氧排放浓度不超过百万分之 0.050。空气净化装置也必须按要求标识合格，并且必须达到和持续达到所有的法规要求。此外，自生效日起（2009 年 10 月 18 日）12 个月内，制造商必须按照本法规第 94807 款（Section 94807）的要求，寄最终法规给其所有的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并提供发出的电子邮件或信件副本以及其所有收件人的联系

信息给ARB。想要获得更多信息请参考Final Regulation Order（最终法规命令）：http://www.arb.ca.gov/regact/2007/iacd07/iacd07.htm。

4. 是否有任何空气净化器不适用于或豁免于本法规管制？

是。专为工业用制造、营销和使用的空气净化器，和那些完全与管道复合的空气净化系统，不受本法规管制。但是，用于工业场所的空气净化器只能经由工业供应渠道或公司营销并且明显标识为“仅供工业用。潜在健康危害：排放臭氧。”

5. “工业用 (industrial use)”或“工业应用 (industrial application)”是指什么？

“工业用”或“工业应用”是指为下列目的和情况使用臭氧：

(A) 工厂、水处理厂、城市供水厂或类似设施、或游泳池和 spa 的水质净化
(B) 农产品加工厂、冷藏运输车或相关设施内的农产品杀菌
(C) 电子、制药、生物技术和化学工业中的化学氧化和消毒灭菌
(D) 纸浆和造纸工业中的漂白和其它加工目的
(E) 工业烟道气或废水处理厂的臭味控制
(F) 旅店业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气味和烟气控制
(G) 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霉菌扑灭
(H) 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火灾和烟害修复
(I) 汽车修复和美容业在无人的情况下实施气味控制

6. 何谓“管道复合系统 (in-duct system)”？

“管道复合系统”是指专为中央暖气、空调或通风系统的复合件设计、营销和使用的空气净化装置。

7. 哪些人必须申请认证？

每一个将在加州使用或销售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制造商必须向ARB提出认证申请。或者，行业协会或认证组织可以代表制造商提出申请，只要申请表内含有所有必要的制造商和检测实验室的信息和签名即可。

8. 提出申请是否需要付费？

否，提出申请不需要付费。但是，申请者必须自付检测费用；加州政府不支付这些费用。

9. 到何处索取申请表？

你可在ARB网站：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aircleaners.htm 取得申请表和填表说明。

10. 如何申请认证？

申请步骤如下：

步骤 1. 从我们的网站取得申请表（见问题 9）。
步骤 2. 发电子邮件到aircleaners@listserv.arb.ca.gov以便从ARB获取申请编号。你必须为每一个型号申请检测与认证。同一个型号群中的其它型号（见问题 13）不需要申请编号，它们不会实际被检测。
步骤 3. 填写表格的制造商部分（申请表头 3 页）。
步骤 4. 由认可实验室进行要求的检测和填写申请表上的实验室部分（见问题 14）。
步骤 5. 按照申请说明的指示，提交填写完整的表格，包括所有要求的检测结果和文件。

更详细的申请表填写说明，请参阅：
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11. 有哪些必要的检测？

必要的检测视空气净化装置的种类而有所不同。

a) 所有**电子空气净化器**（如静电除尘器、负离子发生器、 光催化氧化装置、和所有其它不符合以下界定的“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器），必须接受检测确保达到美国国家标准学会/美国保险商实验所（ANSI/UL）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Standard 867版本。此标准包括电气安全要求和其下的第 37 款（Section 37），包括最近由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UL）更新的必要臭氧排放检测。UL也在 2008 年初为 Standard 867 发表了三个“认证要求决策（CRDs）”以澄清第 37 款的一些部分；检测实验室在进行检测时必须遵守这些要求。第 37 款修正版和三个认证要求决策公布于http://www.arb.ca.gov/regact/2007/iacd07/iacd07.htm；往下滚轮至Hearing Action and Supplemental 15-day Notices（听证与补充的 15 日通知）、First Notice（首次通知）、July 15 2008 Deadline（截止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及参阅Appendices III and IV（附录三和附录四）。

b) **“仅机械过滤”**装置必须达到2007年9月27日版的ANSI/UL标准507，这是一个为不含臭氧排放检测的电气安全提供的标准。“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器是利用非电子技术经由物理障碍过滤去除空气中的悬浮颗粒，如，空气被迫通过一个过滤介质。用于制造过滤介质的材料包括如活性炭、纸、泡棉、合成物、陶瓷或天然纤维等物质。

12. 是否每一个型号必须接受检测？

否。同一个型号群 (model group)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中只有一个代表型号必须在检测方法下接受评估。

13. 何谓“型号群” (Model group)？

“型号群”是指有相同的设计、操作功能、输出功率和性能特质并由同一个制造商生产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同一个型号群中的机器可以在不同品牌名下营销。只有无关于臭氧排放的装饰处理如颜色、远程控制或其它美观特色上不同的机器则属于同一个型号群。

14. 哪些人可以进行检测？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检测必须由目前通过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OSHA）鉴定为“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NRTL）”的实验室进行。该实验室必须获得OSHA许可，才可以为适用的整个ANSI/UL Standard 867或ANSI/UL Standard 507（以适用者为准）进行检测。根据本法规规定，OSHA“2号计划 （Program 2）”实验室（作为NRTL的承包商）也可以进行ANSI/UL Standard 867 检测。

根据ANSI/UL Standard 867第37款所述，实验室也必须通过初次的ARB审计和年度审核以确认其正确执行臭氧排放检测程序的能力。目前，只有UL（更具体地说，UL的承包商，空气质量科学测试机构）和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获得进行检测的许可。有关认可实验室的联系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15. 哪些人将确认“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装置？

根据认证申请说明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所述，ARB将根据其对制造商提交的产品设计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审核以及其在ANSI/UL Standard 507下进行检测的实验室认证证书，确认其空气净化器是否属于不需要臭氧排放检测的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装置。

16. 如果我的“仅机械过滤”型号先前已经在ANSI/UL Standard 507下检测过，它是否仍然必须重新接受检测？

不一定。这得视先前检测的日期而定。在2008年10月18日或之前检测的机械装置，则不需要重新检测；制造商可以递交一份执行检测当时从检测实验室收到的签名信函或通知，证明该型号已通过ANSI/UL Standard 507许可。至于在2008年10月18日之后检测的机械型号，则必须在2007年9月27日第九修正版的ANSI/UL Standard 507下检测，并且必须由NRTL执行检测。“仅机械过滤”空气净化器的详细要求包含在认证申请说明内：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17. 当我的产品获得认证后，消费者如何得知消息？

他们可以从产品标识和 ARB 的产品列名上得知消息。所有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在完成认证要求后必须在产品包装上标识臭氧排放认证，除非它们不受本法规管制。“工业用”装置必须按上面问题 4 所述标识。而且，所有认证型号将会列于日后的 ARB 网页上。

18. 具体的标识要求有哪些？

本法规具体说明“标识”是指在产品包装上一个和无关文字分开的、含有容易阅读格式的必要认证声明部分。这是包装上的印刷文字，或者，在2011年4月1日前制造的空气净化装置，它可能是一张贴纸。

至于非医用装置，本法规第94806款具体说明其标识必须至少为1英寸（2.54厘米）x 2英寸（5.08厘米）大小，容易阅读并且以大写字母至少为3毫米(3 mm) 高的粗体字标明“This air cleaner complies with the federal ozone emissions limit. ARB certified”（本空气净化器符合联邦臭氧排放限制的要求。ARB认证。）。

至于医用装置，其标识必须遵守联邦法律，包括联邦法规第21篇第801.415款规定（见 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aprqtr/pdf/21cfr801.415.pdf）。此标识也必须含有“ARB certified.”（ARB认证。）等文字。

19. 如果我不能在要求的时间内获得认证，我要如何标识？

在 2009 年 10 月 18 日递交认可实验室进行认证检测，但是无法在 2010 年 4 月 18 日前获得认证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准予在ARB产品认证通知邮戳日期后额外的 180 日内达到标识要求。但是，所有其它检测和认证要求必须达到，例如，空气净化器必须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以前接受符合ANSI/UL Standard 867 或Standard 507 检测和认证。

20. 如果我的产品尚未接受认证会如何？

如果未认证的空气净化器在加州营销或销售，将会受到强制行动的处置（见问题 27）。

21. 那么经由网络或目录销售的产品呢？它们是否可以送到加州客户处？

只有由 ARB 认证和有要求的标签的产品可以送到加州客户处。任何经由网络或目录广告或销售但是未由 ARB 认证的非工业用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必须在广告和销售陈列的主要网页、目录页面和相关材料上的明显处标识以下警告：“Does not meet California requirements; cannot be shipped to California.”（不符合加州要求；无法送货到加州。）如果此类装置运送或销售到加州将会受到强制行动的处置（见问题 27）。

22. 是否有安全认证和列名标志的要求？

是。由检测实验室使用的ANSI/UL Standard 867 和Standard 507 安全认证或列名标志必须标识在每一个认证的空气净化器上。医用和非医用两种室内空气净化装置都必须在装置上标识此信息。想要获得更多信息，请见Final Regulation Order （最终法规命令）的第94806 款第(d)项 ： http://www.arb.ca.gov/regact/2007/iacd07/iacd07.htm。

23. 我何时会收到有关我的产品是否获得认证的通知？

在收到认证申请的 30 日内，ARB 会提供书面通知说明你的认证申请是否已经被 9 受审，或如果申请表内容不完整，需要其它信息。在受理完整的申请表后 30 日内，ARB 会提供认证许可与否的书面通知。如果由于特殊情况，ARB 执行官认为有必要，他或她可以延长这些期限。

24. 如果我是制造商，我是否必须通知我的产品分销商、零售商及供应商？

是。在本法规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内（至 2009 年 10 月 18 日），在加州制造、销售、供应、供销或上市室内空气净化装置的制造商必须提交他们提供其所有已知的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 ARB 采用的真实无误的最终法规副本文件并向加州州务卿办理登记。

25. 我应该如何通知我的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

你应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发书面通知。根据本法规第 94807 款规定，可接受的邮寄通知文件需包括邮寄材料的硬拷贝和有每一位收件人的完整联系信息的相关邮寄清单。可接受的电子邮件通知文件需包括电子邮件副本和每一位电子邮件收件人的完整联系信息。如提出要求，ARB将根据加州法规第 17 篇第 1 章第 4 分章（记录揭露）的第 91000 款及其以下条例（Sections 91000 et seq. of title 17, chapter 1, subchapter 4 (Disclosure of Records) of the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规定为这些信息保密。至于在制造商初次通知其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后得知的新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制造商必须提供类似的通知给他们并提供联系信息给ARB。不遵守本法规第 94807 款者将会遭受认证拒绝或撤销。想要获得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arb.ca.gov/regact/2007/iacd07/iacd07.htm上的Final Regulation Order。

更多有关提交文件的说明和供制造商使用以通知其分销商和供应商的样本信很快将会提供于 ARB 网站。如提出要求，ARB 职员将可为制造商提供审核草拟文件信函服务，以帮助确保所有必要信息正确和没有遗漏。

26. 我是否必须保留产品的记录或认证？

是。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供应商及检测实验室必须保留本法规相关的记录至少三年。相关记录包括在加州境内销售、供应、供销、上市或制造的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销售或检测记录。这类记录必须在 ARB 提出要求时提供。如提出要求，ARB 将根据加州

法规第 17 篇第 1 章第 4 分章（记录揭露）的第 91000 款及其以下条例规定为此类信息保密。

27. 对于不遵守者是否有任何处置？

是。ARB 可以采取一些不同的处置行动。 没有遵守最终法规命令的任何条款，限制臭氧排放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其认证申请会被拒绝，或其认证被撤销或吊销。如果执行官决定发生违反法规的情况，他或她会下令召回违规或受违规影响的产品并以合规产品取代。所有其它由法律授权的惩罚也适用。例如，美国卫生安全法规第 42400 款（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 42400）及其以下条款规定，视违规的具体情况而定，违规者可处以每日一千（1000）美元至最高每日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罚金。

28. 如果我有其它问题我可以联系哪些人？

想要获得更多有关认证申请和必要检测的信息，请拨打 916-323-2190 或发电子邮件至 rjohnson@arb.ca.gov，联系**Ryan Johnson**。

有关本法规和提交分销商、零售商和供应商通知文件的一般信息，请拨打 916-322-8278 或发电子邮件至jbehrman@arb.ca.gov，联系**Jim Behrmann**。

有关打印或查看本文件或我们的网页、或列名服务公布等的问题，请拨打 916-323-5043 或发电子邮件至slum@arb.ca.gov，联系**Susan Lum**。